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20-019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4月30日,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发布了《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2020-012号公告。

●近日,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对本次交易的主体和交易时间安排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正文。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30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悦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啸科技”)82.94%的股权。宏啸科技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目前持有宏啸科技17.06%股权,宏啸科技持有美国MIVIP HEALTHCARE HOLDINGS, LLC(以下简称“MIVIP”)8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持有宏啸科技100%股权,间接持有MIVIP8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20-012号公告。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但由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主要资产MIVIP公司位于美国,受到目前美国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现场审计、尽职调查等工作均有所延后,具体工作完成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

(二)近日,经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协商,各方同意对原先签署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甲方:上海宏禹矿产品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悦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丁方:上海精银医疗有限公司

1、关于收购方主体变更

1.1经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丁方将其在原协议中合法享有的全部权利及承担的全部义务一并转移给甲方。本协议生效后,丁方不再享有原协议中约定的各项权利,亦不承担原协议中约定的各项义务;甲方将享有或承担丁方在原协议中的相关权利义务。

1.2甲方系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自愿并有能力按照原协议及本协议的约定继续向中融方履行原协议及本协议中原属于丁方的各项权利义务。

2、关于协议终止条件的变更

经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就原协议第9.2.3条至第9.2.7条约定的协议终止情形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条款为:

9.2.3 在本协议签署后的60个自然日内,无法取得令甲方满意的法律尽调、审计和评估结果;

9.2.4在本协议签署后的80个自然日内,宏达矿业未发布相关收购预案或者草案的;

9.2.5 在本协议签署后的90个自然日内,各方未就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达成一致并签署;

9.2.6 在本协议签署后的120个自然日内,本次交易仍未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议或审核通过;

9.2.7 在本协议签署后的180个自然日内,本次交易仍未取得中国和美国法律规定或政府要求的登记、备案、行政许可(如需)。

3、关于诚意金支付的确认

经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丁方已根据原协议向乙方支付了人民币2,500万元交易诚意金,该等诚意金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转变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诚意金,甲方及丁方的债权债务关系由其内部自行处理。

4、其他

4.1 本协议为原协议的补充协议。原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事项,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以原协议之约定为准。

4.2本协议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相关各方,推进和落实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但由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主要资产MIVIP公司位于美国,受到目前美国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现场审计、尽职调查等工作均有所延后,具体工作完成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因无法及时完成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进而造成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20-020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涉及的诉讼本金为:1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无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原告宁阳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因合同纠纷,将公司及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宏达”)起诉至法院,要求公司及淄博宏达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47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近日,济南中院对宁阳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与公司及淄博宏达合同纠纷一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并出具了(2019)鲁01民初40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淄博宏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宁阳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亿元。

(2)驳回宁阳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能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42,800元,由被告淄博宏达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济南中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无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0-055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7年5月12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厦房产”)与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红豆”)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万厦房产拟受让无锡汇鑫置业有限公司标的资产部分股权,并签订了《合作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二、前期进展情况

2019年1月30日,万厦房产与南国红豆签订了《终止合作意向协议书》,决定终止《合作意向协议》中的股权交易。2019年1月31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首期退款人民币贰仟贰佰壹拾玖万柒仟贰佰贰拾贰元贰角贰分(￥22,197,222.22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019年3月1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2019年3月22日及4月15日,万厦房产分别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和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2019年4月18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2019年4月30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2019年5月13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2019年5月31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2019年6月27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2019年8月19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2019年9月10日及19日,万厦房产分别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元)和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2019年11月15日和18日,万厦房产分别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元)和柒佰万元整(￥7,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

2019年12月2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18,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

2019年12月26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

2019年12月30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2020年1月14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020年1月20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捌佰万元整(￥8,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2020年3月30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2020年4月29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三、本次进展情况

2020年6月24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元)。截至公告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合计人民币贰亿零贰佰壹拾玖万柒仟贰佰贰拾贰元贰角贰分(￥202,197,222.22元),剩余待收本金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00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交易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0-37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

1、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全体董事与本议案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3、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38。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0-38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3号),对公司2020年度将与关联方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上述预计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2020年度与厦门钨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于2020年6月29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方	增加金额
采购	麻栗坡海隅钨业有限公司	13,500.00
销售	厦门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4,000.00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5,300.00
合　计		22,800.00

自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5,024.37万元,其中:关联采购5,001.89万元,关联销售22.48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麻栗坡海隅钨业有限公司

麻栗坡海隅钨业有限公司是厦门钨业的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奇;注册资本:14,000万元;住所:云南省文山州麻栗坡县麻栗镇南锋小寨;公司经营范围:仲钨酸铵、蓝钨、黄钨及其他有色金属的采购、生产、冶炼、加工及销售。

2019 年12月资产总额16,350.23万元,所有者权益8,992.30万元,营业收入59,434.36万元,净利润311.44万元。

2、厦门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厦门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是厦门钨业控股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涛;注册资本:50,000万元;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嵩屿南二路99号;公司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制造;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机床附件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等。

2019 年12月资产总额390,306.25万元,所有者权益237,067.34万元,营业收入317,795.45万元,净利润26,477.23万元。

3、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是厦门钨业控股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家明;注册资本:40,000万元;住所:江西省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公司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制造;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机床附件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等。

2019 年12月资产总额88,061.67万元,所有者权益33,145.31万元,营业收入90,540.73万元,净利润404.43万元。

(二)关联关系

鉴于上述公司均为厦门钨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因公司副总经理担任厦门钨业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公司与上述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和资信普遍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交易各方按正常的商业条件结算,不存在长期占用资金并造成坏账的风险。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依据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本准则,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交货、付款均按签订的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经公司第九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厦门钨业签署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之框架协议》,对公司与厦门钨业(包括厦门钨业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交易总量确定、交易定价原则、付款方式等予以约定,协议有效期为3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五、新增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厦门钨业主营业务包括钨精矿、钨钼中间制品、粉末产品、丝材板材、硬质合金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了确保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公司及下属公司需要与其进行原辅材料采购、产品销售、贸易等关联交易,该等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的、正常合理的行为,通过这些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2、以上关联交易的定价参照市场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以上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交易双方可随时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价格,决定是否进行交易,因此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问题》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先进行了确认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公司与关联方厦门钨业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互惠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此次新增关联交易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0-015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6,491,908.35元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2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6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124.946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5.2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3,548.64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人民币5,409.63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139.01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8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0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上情况详见2020年1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环保装备集成中心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23,618.37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合计		53,618.37

三、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4,096,335.16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37,484,049.20元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6,612,285.96元,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金额为16,491,908.3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审计、验资费用	7,781,132.08	7,781,132.08
2	律师费用	2,830,188.67	2,830,188.67
3	信息披露费用	5,198,113.21	5,198,113.21
4	发行上市手续费用	682,474.39	682,474.39
合计		16,491,908.35	16,491,908.35

上述置换事项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90352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491,908.35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90352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491,908.35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491,908.35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90352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0年6月23日止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万德斯环保截至2020年6月23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二)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90352号);

(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0-016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到4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年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491,908.35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58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19年4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绿康生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叁亿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20年0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0万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的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2020年06月27日到期,本金2,500.00万元及投资收益236,388.89元已于2020年06月28日全部赎回,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20年06月2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的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 风险等级:低风险
3. 投资币种:人民币
4. 投资期限:93天
5.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5%
6. 产品起息日:2020年6月24日
7. 产品到期日:2020年9月25日
8.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20年0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

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合同的继续有效、以及收益的实现等。

2.不可抗力风险

当发生不可抗力时,投资者可能遭受损失。如因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投资风险,或因银行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且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金融机构无法履约或无法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内容,由此造成投资者的任何损失,金融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以上理财产品未超过十二个月,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品种。

2.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对象,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 资财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七、公告前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情况

(一)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太平洋证券	荣耀专享199号SHS535	募集资金	5,000.00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12月23日	否	--
2	太平洋证券	荣耀专享202号SKB383	募集资金	2,000.00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07月02日	否	--
3	太平洋证券	祥瑞专享13号	募集资金	3,000.00	2020年02月11日	2020年08月10日	否	--
4	厦门国际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00	2020年4月29日	2020年8月28日	否	--
5	厦门国际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0	2020年4月29日	2020年10月30日	否	--
6	厦门国际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4,000.00	2020年6月10日	2020年9月11日	否	--
7	厦门国际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0	2020年6月24日	2020年9月25日	否	--

(二)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 序号 | 交易对手 | 产品名称 | 资金来源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期 | 到期日期 | 是否赎回 | 投资收益(